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官 張齡

電話：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1007542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401005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40100595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火光刀玩具宣導事項資料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14年10月2日經標檢政字第114300195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火光刀玩具係屬武器玩具，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應施檢驗玩具商品範圍，進口及出廠前須經該局檢驗符合CNS 4797-3等規定，貼附商品檢驗標識，始能於國內市場上銷售。
- 三、火光刀玩具內含打火石等成分，玩具出鞘瞬間產生之火花可能會造成兒童眼睛危害。特請幼兒園、國民小學老師向學生及家長宣導應選購貼有商品檢驗標識之玩具，及不宜使用無商品檢驗標識之火光刀等武器玩具，以免發生危害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局相關單位，亦請協助宣導旨揭資料及刊載於相關網站/社群週知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學務處 114/10/13 11:06



1140007695

有附件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